

衢州造价信息

2

2021年

总第 287 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管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办 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衢州造价数据服务平台 <https://qzzj.zzj.qz.gov.cn:10000/login.html>
全国工程造价管理类优秀期刊



CONTENTS

QUZHOU COST INFORMATION

目录

2021 年 2 月刊

(总第 287 期)

通知公告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

..... 1

转发中价协《关于开展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 5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水利厅 国网浙江省电
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
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 10

综合报道

《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
见》政策解读 11

五张报表,“数”说衢州住建 2020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15

衢州造价信息 2



封面摄影 许军

内部准印证:

浙内准字第 H019 号

主管部门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办单位

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发行电话

(0570)3023697

编辑电话

(0570)3031416

地 址

衢州市柯城区西安路 24 号

1 号楼 3 楼 319 室

邮 编

324000

印 刷:

衢州文捷印刷有限公司

印 数:

1100 册

赠阅对象:

全市相关业务部门、建筑行业相

关单位

衢州 造价信息

内部赠送资料
尊重本刊权益
请勿擅自摘载

办公室

(0570)3022757

财务科

(0570)3035075

造价信息科

(0570)3023697

(0570)3031416

CONTENTS

QUZHOU COST INFORMATION

目录

专业论坛

EPC 模式下的联合体承包该如何认定诉讼主体和连带责任,答案在这!	19
工程总承包的规范和政策	23

价格信息

2021 年衢州市材料价格信息编制和使用说明	25
2020 年 2 月-2021 年 2 月市区材料市场信息价格动态曲线	26
2021 年衢州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27
2021 年 2 月衢州市常用材料市场价格信息	28
2021 年 2 月衢州市装饰材料价格信息	68
2021 年 2 月衢州市节能材料价格信息	74
2021 年 2 月衢州市市政材料价格信息	76
2021 年 2 月衢州市商品混凝土价格信息	80
2021 年 2 衢州市预拌砂浆(干混、散装)价格信息	8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建〔2021〕2号

各市建委(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局):

为加快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改革,进一步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提高工程管理效率和水平,促进我省建筑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89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现就进一步推进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化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改革,营造鼓励工程总承包发

(一)按照国资先行、稳步推进原则,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占控股的项目带头实施工程总承包。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单独立项的专业工程项目,可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二)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占控股的项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三)大力培育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鼓励施工单位申请取

情况良好、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较高,具有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的骨干企业;培育一批经营特色明显、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设计、施工、研发一体化综合能力的专业企业。鼓励设计、施工企业通过联合、兼并、参股、重组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做大做强。

(四)培养工程总承包管理队伍。加快培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等人才,鼓励企业采取多种机制,促进项目管理、设计和施工骨干人才培养。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设置工程总承包相关课程,推动开展校企双向合作。鼓励施工单位引进设计人才,增强施工单位的设计能力。鼓励设计单位引进施工管理人才,增强设计单位的施工组织能力。

三、规范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和承包

(五)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及自身管理能力等,合理选择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等前期条件清晰、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发包。

理确定费用;费用组成中应包括与工程总承包相关的设计、施工、设备、管理等各项费用。

(九)建设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由建设单位代表、技术(包括设计、施工、工程咨询管理等)、经济(包括工程造价等)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控制价1亿元以上(含)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宜为7人以上单数。

(十)工程总承包项目评标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的主要因素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经理能力、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技术方案、设备采购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计划、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及企业信用情况等,其中报价评分权重不宜低于50%。探索推进评定分离方法。

(十一)工程总承包合同宜采用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确因工程项目特殊、条件复杂等因素难以确定项目总价的,可采用单价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约

四、优化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

(十三)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设立实体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项目经理,视情配备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十四)工程总承包项目由一家工程总承包单位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主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和施工业务(不含钢结构)。

(十五)建设单位可以一次性申请领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许可证,也可依法分阶段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目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由工程总承包单位作为招标人依法开展招标。

(二十)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法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项目的全部设计和施工业务肢解后发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分包单位除建筑劳务分包外,不得再分包;设计分包单位不得再分包。

(二十一)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工程总承包单

同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其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造价负责人宜由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担任。

(二十六)联合体各方应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别自行完成主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和施工业务。

(二十七)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鼓励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拨付给联合体牵头人。鼓励由联合体牵头人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六、保障措施

(二十八)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本行政区

业进入工程总承包市场。

(三十)加快推广 BIM 等信息化、数字化技术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加大研发投入,推进 BIM 等信息化、数字化技术在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等全过程的集成应用。鼓励建设单位对采用 BIM 等信息化、数字化技术的业绩设置加分,或在技术评审中对拟采用的 BIM 等信息化、数字化技术方案进行评分。

(三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经验,扩大工程总承包的影响

转发中价协《关于开展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个人会员享有的权利：交纳中价协会费的个

专家参照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清单、专业人才能力

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交通、水利、电力等专业建设工程涉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相关工作，专业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可依法委托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

第四条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建立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负责专家选取使用、日常管理。省级交通运输、水利、电力等主管部门提出具有工程消防、建筑等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选名单，为本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其他建设工程竣(交、完)工验收合格后未依法申报备案的，设区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建设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备案。

第六条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由设区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结合各行业政策和特点实施。

依法应当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纳入建设、消防、人防审批事项“多合一”办理。

交通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由建设单位向设区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受理后交由建设单位组织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消防设计专项审查。消防设计专项审查合格且申请资料齐全的，设区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电力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由建设单位向设区市、县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受理后交由县级以上电力主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合格且申请资料齐全的，设区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第七条 需组织对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进行专家评审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向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专家评审条件的，组织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专家从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中选取，符合相关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 7 名，并独立出具评审意见。经四分之三以上评审专家同意即为评审通过，评审专家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第八条 建设单位申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前，应当先组织工程竣(交、完)工验收。工程竣(交、完)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申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消防查验纳入工程竣(交、完)工验收，查验情况作为工程竣(交、完)工验收报告附件。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交、完)工验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以下要求开展消防查验：

(一)完成经审查合格的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包括：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救援场地和入口的设置已完成，符合设计要求的消防电源和水源已开通，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和发配电机房等公共消防设施已施工完毕等；

(二)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包括：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记录；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救援场地和入口、建筑防爆、防火分区、安全疏散、消防电梯等检查记录；涉

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等;

(三)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工程竣(交、完)工报告、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质量监理评估报告能准确反映工程消防内容;

(四)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的检测报告记录完整、结论合格。

第九条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现场评定、出具消防验收意见。

交通、电力工程的消防验收实行现场评定与行政审批相分离。现场评定由建设单位在工程竣(交)工验收阶段组织或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实施。现场评定合格且消防验收申报材料齐全的,设区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消防验收意见。

其他建设工程备案抽查的现场检查按照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有关标准进行。交通、水利、电力建设工程的现场检查,在备案的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或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实施;现场检查合格且消防验收备案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设区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抽查意见。

第十条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已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

象,抽取情况应当场告知建设单位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抽取比例由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确定,人员密集场所抽取比例 50%(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项目除外),其他工程抽取比例 5%。结合本省消防设计、施工质量、火灾形势等情况,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视情调整有关抽查事项。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有关的消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可作为出具与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办法所指技术服务机构,是指按照各行业政策和特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消防设施维保检测机构、消防安全评估机构,以及其他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

第十二条 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已办结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书及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资料的归集工作,并通过技术措施与消防救援机构共享涉及消防安全和灭火救援的有关资料。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关的消防技术图纸通过工程建设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共享。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有效激发市场活力,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省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意见的函》(建办市函〔2020〕432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对我省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限额作出调整,

具体如下:

一、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外,工程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不含1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

项目,规避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加强对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的质量安全的过程控制和验收管理,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有关参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四、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联合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建立日常联动机制,加强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管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措施,督促项目建设的各方主体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属地政府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发挥乡镇、街道的日常巡查作用,确保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质量和施工安全。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2月28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现将《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作如下解读:

一、制定的背景和必要性

工程总承包是国际通行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有助于深化建设工程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2014年我省列为全国首批工程总承包试点省,2016年我厅制定出台《关于深化建设工程实施方式改革积极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指导意见》(浙建[2016]5号)。经过连续几年积极稳妥实施,带动全省工程总承包工作由点到面、有序推进,取得了较好成效,但是工程总承包推进中仍然存在设计和施工“两张皮”、招投标环节不够规范、企业总承包能力不够强、合同计价纠纷时有发生等问题。

为加快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改革,进一步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提高工程管理效率和水平,促进我省建筑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意

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六章31条,主要明确了工作目标、方向引导、工程总承包发包和承包、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联合体承包管理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一)关于工作目标。提出要营造鼓励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市场环境,加快培育工程总承包骨干企业。到2022年,全省培育80家以上具有独立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的骨干企业,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到2025年,全省培育200家以上具有独立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的骨干企业,其中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50家以上,工程总承包配套政策基本健全,工程总承包市场基本成熟。

(二)关于方向引导。提出要稳步推进工程总承包,明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占控股的项目带头实施工程总承包。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单独立项的专业工程项目,可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占控

(三)关于项目发包和承包。提出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及自身管理能力等,合理选择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等前期条件清晰、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发包。政府投资、国有资金占控股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应设置招标控制价作为投标的最高限价。工程总承包合同宜采用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确因工程项目特殊、条件复杂等因素难以确定项目总价的,可采用单价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

(四)关于项目实施。明确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设立实体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由一家工程总承包单位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主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和施工业务。对项目的分包,明确

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五)关于联合体承包管理。提出以联合体方式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提倡由一家设计单位和一家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别自行完成主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和施工业务。鼓励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拨付给联合体牵头人。鼓励由联合体牵头人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七)关于保障措施。主要提出了部门职责分工、BIM 推广应用、加强宣传引导等要求。明确各地建设、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相应的职责。要研究制定加快推广工程总承包的政策措施,指导工程总承包单位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推动龙头骨干企业进入工程总承包市场。加快推广 BIM 等信息化、数字化技术应用,鼓励建设单位对采用 BIM 等信息化、数字化技

五张报表，“数”说衢州住建 202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已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现对各方普遍关注的问题做答如下

供给投标人的数据有误或者故意提供虚假的数据,是否认定投标人虚假投标(投标人没有主观故意)?

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

答:“该部分”是指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

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七、其他问题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何享受《办法》规定的相关扶持政策?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是否可以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答: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有关措施的问题,财政部正在研究完善与《办法》的衔接措施,在相关文件印发前,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社会组织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问题,财政部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相关规定。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址)

EPC 模式下的联合体承包该如何认定诉讼主体和连带责任,答案在这!

前言

联合体承包,是指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承包人的身份承包一工程项目。我国《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对联合体承包均进行了相应规定。在工程总承包模式下,实践中联合体承包很常见,这源于我国具体独立承包工程总承包项目项下所有业务资质的企业较少,特别在包含多个作业内容的大型、复杂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此种模式非常常见。

一、联合体承包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范围和资质认定规则

(一) 相关法律规定

《建筑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招标投标法》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二) 认定规则

根据前述规定,对于联合体承包工程总承包项

目的范围和资质可总结以下认定规则:

1.对于相同专业承担相同工作的企业,就低不就高,依据低资质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承包范围及资质;

2.对于相同专业承担不同工作的企业,各联合体成员的资质不相互影响,分别按照各自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承包范围和资质。

为更好理解前述资质认定规则,下举一例说明:

联合体成员	资质等级
甲	建设工程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乙级
乙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丙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情形一:甲、丙承担工程施工任务,乙承担工程设计任务

联合体的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情形二:甲、丙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甲乙承担工程设计任务

联合体的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乙级。

二、联合体承包的合法性判断

对于工程总承包模式下能否采用联合体承包的问题,在实践中并无争议,但是在法律层面缺乏相应的规定。虽然现有《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对于工程总承包模式下无禁止联合体承包的法律规定,但是部分地方存在明确禁止采用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规定,最典

型的如吉林省。2017年8月25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发布的《进一步明确工程总承包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为严格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切实做到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总责,确保工程投资不超投资限额,我省工程总承包项目应由符合条件的设计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中的一家承揽,不得采用联合体方式承揽。”此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于联合体承包的问题虽只字未提,但是在第十九条规定:“(鼓励自行实施设计和施工)鼓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实施施工图设计和施工,促进设计与施工深度融合。”同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司长张毅在《发展工程总承包重点做好4项工作》中也提到“积极探索由工程总承包企业承担施工图设计和施工任务,促进设计、施工深度融合,更好发挥工程总承包这种组织实施方式的优势。”由此可见中央层面的政策导向是鼓励由单一工程总承包企业承揽工程项目,对于联合体承包虽未禁止,但亦未提出任何意见。

鉴于我国现有工程总承包企业发展缓慢,数量不多,而实践中又存在大量通过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客观情况,在我国现有法律及行政法规未明确禁止联合体承包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情形下,在认定采用该种承包模式投标及签订的承包合同的合法性问题时,应当根据现有《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合同法》关于合同无效的规定进行判断,不宜直接否认该种模式的合法性。对于部分地方的禁止性规定,虽不会直接导致联合体投标及承包合同无效,但是联合体在投标时也不应完全忽视该地方规定对于项目能

过,政府将存在毁约的风险。

三、联合体承包模式下诉讼主体的确定

在联合体承包模式下,如发生纠纷,是该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作为适格诉讼主体还是以各联合体成员作为适格诉讼主体?根据《宪法》规定,企业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受法律保护。虽然联合体各方在投标时是以一个承包人的身份投标的,但是联合体各方对外承担的均是连带责任,同时联合体各方均有自己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其针对自身权益被侵,依法有权寻求法律保护。现有《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对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起诉亦未作出禁止性规定,司法实践中也有不少联合体成员单独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如下例:

参考案例:

四川美X有限责任公司与仁寿县xx局等 招标投标处理决定一案

(眉山市东坡区法院、(2018)川1402行初154号)

案情简介:

2018年5月7日,鑫X水务作为招标人,山东天X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共同发布某EPC总承包项目招标公告和项目招标文件,该招标文件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美X公司与上X、第X设计院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投标;美X公司为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后因美X公司与上X、第X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投标未能中标,美X公司遂向仁寿X1局、X2局及鑫X水务递交请求重新评审的申请函,仁寿X1局和X2局后作出驳回美X公司投诉的处理决定,美X公司不服起诉至法院请求撤销前述处理决定。

提起均为原告一方,而本案结果将会对联合体的另外一家企业产生影响,故本案原告诉讼主体资格不适格。

法院裁判观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原告与其他两个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案涉项目的投标,因对中标第一候选人不具备投标资格而向二被告投诉,在二被告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后不服提起诉讼。虽然另外两家联合体成员单位表示放弃权利,但原告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且是牵头人,其认为投诉处理结果对自己的权益产生影响,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提起诉讼。故原告主体适格。

四、联合体承包模式下连带责任的理解

对于联合体承担连带责任的问题,在我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均有相应规定。如:

1.《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业主方签订委托项目管理合同,对委托项目管理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并确定一方作为联合体的主要责任方,项目经理由主要责任方选派。

根据以上规定,对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联合体承担连带责任的理解主要可归纳为以下四点:

1.联合体承担的连带责任是法定的,不因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约定而免除联合体成员承担此种责任。

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三款“连带责任,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规定,连带责任分为法定和约定两种,故联合体是否承担连带责任,应看是否有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否则联合体无需承担连带责任。例如,根据以上《招标投标法》等的规定,联合体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建设单位承担的连带责任就是法定的。

2.联合体承担连带责任是针对建设单位而言的

联合体承担连带责任是对建设单位而言的,对内,联合体之间不存在连带责任一说,而是由联合协议约定具体责任承担方式。

3.联合体承担连带责任的范围及于整个工程总承包项目

即各联合体成员并非以自己负责的工作范围为限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而是就整个工程项目

五、联合体协议的效力、变更及解除

1. 联合体协议的效力对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影响

联合体协议从性质来讲属于合同,故对于联合体协议的效力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认定。不过,在联合体协议无效时,是否会影响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效力?我们知道,根据现有法律规定,联合体仅需在投标时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即可,至于联合体协议是否有效法律并未要求联合体提供证明文件。虽说从理论上讲联合体提交的联合体协议应当是合法有效的,但是由于法律没有设置对联合体协议的效力进行审查的前置程序,因此实践中很容易出现联合体协议无效的情形。在此种情形下,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效力该如何认定?我们的观点是,联合体协议无效会对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顺利履行产生一定影响,但是不会对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效力产生影响,因联合体协议仅是联合体之间权利、义务的约定,仅能约束联合体成员,对合同外第三方无约束力,故工程总承包合同是否有效仍应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进行认定。

2. 联合体协议的变更及对建设单位权利的影响

对于联合体成员之间能否变更联合体协议的问

题?联合体成员之间根据项目进展需要适时调整工作方案和费用分配比例有利于联合体之间的内部合作,对于总包工程的顺利进行亦无害。

对于联合体协议变更是否会影响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建设单位的权利,认为联合体协议并不等同于担保协议,也不具有担保性质,无论联合体之间如何对各方责任及工作内容进行分配和变更均不会改变联合体成员对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后果,故联合体协议的变更对建设单位并无实质影响。

3. 联合体协议的解除及对建设单位的影响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联合体之间只要协商一致或者符合法定解除条件便可以解除,但是联合体协议解除后,即意味着联合体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或者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如此多会。导致工程总承包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此种情形下必然损害建设单位的合法权益。对于建设单位而言,其可以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要求联合体承担违约责任。

这里引出另一个问题即联合体单个成员能否直接要求解除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对此认为,在联合体承包模式下,与建设单位享有对等

工程总承包的规范和政策

工程总承包除适用《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一般性的法律法规外,还应适用工程总承包的专门规范与政策,主要包括:

一、《房建市政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在经过两次征求意见之后,住建部与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9年12月联合发布了《房建市政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该办法共二十八条。对工程总承包活动作出了较为全面的规范。除了前述对工程总承包的定义之外,《房建市政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还对实践中争议较大的若干重点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包括:

1.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具备双资质。《房建市政工

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非其相关工作成果由招标人公开,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

4.工程总承包应合理确定价格形式。《房建市政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并不要求工程总承包都采用网定总价,其第16条规定,企业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宜采用总价合同,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应当合理确定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总价合同的,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需要注意的是,《房建市政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在性质上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对违反《房建市政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而产生的合同效力问题,法院和仲裁机构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甄

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由于《房建市政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仅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所以《房建市政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实施后，上述管理规范在其适用范围内仍继续有效。

三、地方规范和政策文件

在《房建市政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出台之前，为对已经推广的工程总承包活动进行有效的管理，很多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门都出台了相应的管理规范，主要包括以下层次：

1.在关于建筑业改革发展的综合性文件中以专

发包条件、承包人资格、招标投标等问题作出了较为全面的规定。此外，部分地方政府部门还专门针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总承包制定专门规范，如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杭州市江干区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于2016年9月颁布了《江干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总承包实施办法》；或为特定类型的项目工程总承包制定专门规范，如宁波市水利局于2015年11月颁布了《宁波市水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指导意见》（甬水建〔2015〕104号）。

3.针对工程总承包的招标投标等专门问题制定规定性文件。如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 年衢州市材料价格信息编制和使用说明

编者按:

1、本刊每月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是经过采集、调查、测算和分析综合确定的,客观地反映相

元 / 吨(含税价)

市区材料市场信息价格动态曲线

常用材料市场价格信息

二〇二一年二月份

单位:元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类别	市区	龙游	江山	常山	开化	备注
01	黑金属材料									
01010001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综合	T	除税价	4158	4189	4189	4189	4211	
010130127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 ϕ 6	T	除税价	4469	4500	4500	4500	4522	
010130129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 ϕ 8	T	除税价	4248	4279	4279	4279	4301	
01010002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 10	T	除税价	4212	4243	4243	4243	4265	
01010003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 12	T	除税价	4204	4235	4235	4235	4257	
01013005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 14	T	除税价	4150	4181	4181	4181	4204	
01013005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 16	T	除税价	4115	4146	4146	4146	4168	
01010004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 18	T	除税价	4088	4119	4119	4119	4142	
01013006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 20	T	除税价	4080	4111	4111	4111	4133	
01013006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 22	T	除税价	4080	4111	4111	4111	4133	
01013006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 25	T	除税价	4062	4093	4093	4093	4115	
010300043	冷拔钢丝	综合	T	除税价	4480	4525	4525	4525	4533	
010900057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综合	T	除税价	4303	4334	4334	4334	4356	
010130149	热轧普碳高速盘条	HPB300 ϕ 6	T	除税价	4336	4367	4367	4367	4389	
010130151	热轧普碳高速盘条	HPB300 ϕ 8	T	除税价	4336	4367	4367	4367	4389	

常用材料市场价格信息

二〇二一年二月份

单位:元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类别	市区	龙游	江山	常山	开化	备注
01	黑金属材料									
01010001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综合	T	含税价	4698	4733	4733	4733	4758	
010130127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 φ6	T	含税价	5050	5085	5085	5085	5110	
010130129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 φ8	T	含税价	4800	4835	4835	4835	4860	
01010002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0	T	含税价	4760	4795	4795	4795	4820	
01010003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2	T	含税价	4750	4785	4785	4785	4810	
01013005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4	T	含税价	4690	4725	4725	4725	4750	
01013005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6	T	含税价	4650	4685	4685	4685	4710	
01010004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8	T	含税价	4620	4655	4655	4655	4680	
01013006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20	T	含税价	4610	4645	4645	4645	4670	
01013006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22	T	含税价	4610	4645	4645	4645	4670	
01013006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25	T	含税价	4590	4625	4625	4625	4650	
010300043	冷拔钢丝	综合	T	含税价	5063	5113	5113	5113	5123	
010900057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综合	T	含税价	4863	4898	4898	4898	4923	
010130149	热轧普碳高速盘条	HPB300 φ6	T	含税价	4900	4935	4935	4935	4960	
010130151	热轧普碳高速盘条	HPB300 φ8	T	含税价	4900	4935	4935	4935	4960	

注:抗震带 E 钢筋按对应规格增加 50 元/吨计取。



价 格 信 息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类别	市区	龙游	江山	常山	开化	备注
012930227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8	T	除税价	4239					
012930229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20	T	除税价	4239					
012930231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25	T	除税价	4239					
012930233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30	T	除税价	4239					
012930235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40	T	除税价	4186					
012930237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50	T	除税价	4186					
012930269	低合金中厚钢板	Q355B 综合	T	除税价	4398					
0129	薄钢板	Q235B 5mm	T	除税价	4407					
0129	薄钢板	Q235B 热轧 4mm	T	除税价	4407					
0129	薄钢板	Q235B 热轧 3mm	T	除税价	4469					
0129	薄钢板	Q235B 热轧 1.5-2mm	T	除税价	4513					
0129	薄钢板	Q235B 热轧 1mm	T	除税价	4690					
0129	薄钢板	Q235B 热轧 0.5mm	T	除税价	4743					
0129	薄钢板	Q235B 冷轧 0.5mm	T	除税价	4867					
0129	薄钢板	Q235B 冷轧 1mm	T	除税价	4779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类别	市区	龙游	江山	常山	开化	备注
012930227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8	T	含税价	4790					
012930229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20	T	含税价	4790					
012930231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25	T	含税价	4790					
012930233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30	T	含税价	4790					
012930235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40	T	含税价	4730					
012930237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50	T	含税价	4730					
012930269	低合金中厚钢板	Q355B 综合	T	含税价	4970					
0129	薄钢板	Q235B 5mm	T	含税价	4980					
0129	薄钢板	Q235B 热轧 4mm	T	含税价	4980					
0129	薄钢板	Q235B 热轧 3mm	T	含税价	5050					
0129	薄钢板	Q235B 热轧 1.5-2mm	T	含税价	5100					

价 格 信 息

材料 代码	材料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类别	市区	龙游	江山	常山	开化	备注
03	五金材料等									
0307	金属膨胀螺栓	8m×80	只	除税价	0.77	0.71	0.75	0.80	0.71	
0341	电焊条	J422 Φ4-5	kg	除税价	5.94	5.90	5.93		5.84	
0341	电焊条	2.5	kg	除税价	6.45	6.05	6.19		6.28	
0341	电焊条	3.2	kg	除税价	5.93	5.90	5.93		5.84	
0341	电焊条	1.5	kg	除税价	6.24	5.99	6.19		6.19	
0351	圆钉	50m/m	kg	除税价	5.88	5.27	5.75	5.49	5.75	
0351	硬质木螺钉	20mm	kg	除税价	12.27	12.26	12.27	12.27	12.27	

材料 代码	材料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类别	市区	龙游	江山	常山	开化	备注
03	五金材料等									
0307	金属膨胀螺栓	8m × 80	只	含税价	0.87	0.80	0.85	0.90	0.80	
0341	电焊条	J422 Φ4-5	kg	含税价	6.71	6.67	6.70		6.60	

价 格 信 息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品牌	产地	税率	备注
------	----	----	----	----	----	----	----	----	----	----

价 格 信 息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类别	市区	龙游	江山	常山	开化	备注
0415	水泥砌块	B-I365X240X180	m ³	除税价	257	195	212	195		
0415	水泥砌块	B-II 365X180X180	m ³	除税价	257	195	221	199		
0415	水泥砌块	B-III 365X120X180	m ³	除税价	243	195	212	199		
0415	水泥砌块	180 配砖 365X180X180	m ³	除税价	257	195	221	195		
0417	水泥彩瓦	模压大波 420X330	张	除税价	2.04					
0417	水泥彩瓦	模压小波 420X330	张	除税价	2.04					
0417	水泥彩瓦	模压 420X330	张	除税价	3.14					
0417	水泥脊瓦	330X213	张	除税价	5.29					
0417	石棉瓦	1800X720X6	张	除税价	18.38	16.67	17.11	16.67	15.93	
0417	瓦片		片	除税价	0.65					
05	木材及其制品									
050130063	杉原条	综合	m ³	除税价	1504	1372	1416	1369	1416	
050130055	杉原条	Φ 14—18cm	m ³	除税价	1593	1504	1504	1491	1504	
050130057	杉原条	Φ 20—24cm	m ³	除税价	1681	1623	1593	1667	1639	
050130061	杉原条	桁条格栅 (综合)	m ³	除税价	1637	1448		1369	1448	
050130059	杉原条	椽子 (综合)	m ³	除税价	1593	1360		1342	1360	
050130017	杉原木	Φ 12—14cm × 4m	m ³	除税价	1584	1460		1448	1448	
050130021	杉原木	Φ 14—16cm × 4m	m ³	除税价	1593	1536		1535	1535	
0503	杉板枋	平顶筋	m ³	除税价	1593	1623		1580	1619	
050300057	杉木砖		m ³	除税价	1618	1372		1325	1549	
050300043	杉板枋	一般装修料	m ³	除税价	1681	1807	1637	1667	1770	
0503	杉方料	4 米长 3.5 × 5	m ³	除税价	1947	1858		1814	1858	
0503	杉方料	2 米长 6X8	m ³	除税价	1947	1752		1788	1903	
0503	杉方料	4 米长 5X5	m ³	除税价	1947	1897		1814	1947	
0503	杉方料	4 米长 2.5X4	m ³	除税价	1947	1807		1779	1903	
050300049	杉木板		m ³	除税价	1858	1637	1637	1606	1770	
050300063	松板枋材	模板	m ³	除税价	1681	1504	1549	1513	1637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类别	市区	龙游	江山	常山	开化	备注
0415	水泥砌块	B-I365X240X180	m ³	含税价	290	220	240	220		
0415	水泥砌块	B-II 365X180X180	m ³	含税价	290	220	250	225		
0415	水泥砌块	B-III 365X120X180	m ³	含税价	275	220	240	225		
0415	水泥砌块	180 配砖 365X180X180	m ³	含税价	290	220	250	220		
0417	水泥彩瓦	模压大波 420X330	张	含税价	2.30					
0417	水泥彩瓦	模压小波 420X330	张	含税价	2.30					
0417	水泥彩瓦	模压 420X330	张	含税价	3.55					
0417	水泥脊瓦	330X213	张	含税价	5.98					
0417	石棉瓦	1800X720X6	张	含税价	20.77	18.84	19.33	18.84	18.00	
0417	瓦片		片	含税价	0.74					
05	木材及其制品									
050130063	杉原条	综合	m ³	含税价	1700	1550	1600	1547	1600	
050130055	杉原条	Φ14-18cm	m ³	含税价	1800	1700	1700	1685	1700	
050130057	杉原条	Φ20-24cm	m ³	含税价	1900	1834	1800	1884	1852	
050130061	杉原条	桁条格栅 (综合)	m ³	含税价	1850	1636		1547	1636	
050130059	杉原条	椽子 (综合)	m ³	含税价	1800	1537		1517	1537	
050130017	杉原木	Φ12-14cm × 4m	m ³	含税价	1790	1650		1636	1636	
050130021	杉原木	Φ14-16cm × 4m	m ³	含税价	1800	1736		1735	1735	
0503	杉板枋	平顶筋	m ³	含税价	1800	1834		1785	1830	
050300057	杉木砖		m ³	含税价	1828	1550		1497	1750	
050300043	杉板枋	一般装修料	m ³	含税价	1900	2042	1850	1884	2000	
0503	杉方料	4 米长 3.5 × 5	m ³	含税价	2200	2100		2050	2100	
0503	杉方料	2 米长 6X8	m ³	含税价	2200	1980		2020	2150	
0503	杉方料	4 米长 5X5	m ³	含税价	2200	2144		2050	2200	
0503	杉方料	4 米长 2.5X4	m ³	含税价	2200	2042		2010	2150	
050300049	杉木板		m ³	含税价	2100	1850	1850	1815	2000	
050300063	松板枋材	模板	m ³	含税价	1900	1700	1750	1710	1850	

价 格 信 息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类别	市区	龙游	江山	常山	开化	备注
0503	松板枋	平顶筋	m ³	除税价	1582	1292		1283	1416	
0503	松板枋	松椽子	m ³	除税价	1590	1327		1301	1416	
050330129	硬杂木板枋材	装修材	m ³	除税价	1959	1930	1843	1930	1947	
050300045	杉枋材	门窗料	m ³	除税价	1848	1711	1637	1667	1770	
050500009	胶合板	δ 3(1220×2440)	m ²	除税价	8.85	9.73	8.50	9.65	8.85	
050500021	胶合板	δ 18(1220×2440)	m ²	除税价	33.63	16.25		19.30	24.34	
050500011	胶合板	δ 5(1220×2440)	m ²	除税价	15.93	16.39		16.71	15.52	
050500015	胶合板	δ 9(1220×2440)	m ²	除税价	23.45	18.92	20.35	18.42	21.68	
050500017	胶合板	δ 12(1220×2440)	m ²	除税价	29.65	24.78	24.78	24.57	26.99	
050530089	胶合板	183×91.50 黑板	m ²	除税价	42.48	38.83	39.82	37.73	42.43	
050530091	胶合板	183×91.50 红板	m ²	除税价	31.86	35.94	35.40	37.73	29.73	
0505	硬木企口板		m ²	除税价	99.12	82.91		74.58		
050900003	细木工板	δ 18	m ²	除税价	48.67	51.62		48.26	48.26	
050900001	细木工板	δ 15	m ²	除税价	44.25	33.11		30.71	35.40	
6	玻璃、陶瓷及面砖									
060130045	磨砂玻璃	δ 4	m ²	除税价	41.56	38.94	38.05	34.51	38.05	
060130043	磨砂玻璃	δ 5	m ²	除税价	46.35	41.14	38.94	38.05	39.82	
060100003	平板玻璃	δ 5	m ²	除税价	28.26	26.55	26.55	23.89	26.55	
060130051	平板玻璃	δ 5(茶)	m ²	除税价	32.81	28.67	30.97	30.09	30.97	
060130053	平板玻璃	δ 5(蓝)	m ²	除税价	32.81	28.32	29.37	28.32		
060130055	平板玻璃	δ 5(绿)	m ²	除税价	32.81	28.67	30.97			
060130019	浮法玻璃	δ 4	m ²	除税价	21.88	22.58		16.81	24.78	
060130029	浮法玻璃	δ 5	m ²	除税价	23.77	26.55		23.89	28.32	
060130035	浮法玻璃	δ 6	m ²	除税价	32.30					
060130041	浮法玻璃	δ 8	m ²	除税价	40.84	40.11		39.49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类别	市区	龙游	江山	常山	开化	备注
0503	松板枋	平顶筋	m ³	含税价	1788	1460		1450	1600	
0503	松板枋	松椽子	m ³	含税价	1797	1500		1470	1600	
050330129	硬杂木板枋材	装修材	m ³	含税价	2214	2181	2083	2181	2200	
050300045	杉枋材	门窗料	m ³	含税价	2088	1933	1850	1884	2000	
050500009	胶合板	δ 3(1220×2440)	m ²	含税价	10.00	11.00	9.61	10.91	10.00	
050500021	胶合板	δ 18(1220×2440)	m ²	含税价	38.00	18.36		21.81	27.50	
050500011	胶合板	δ 5(1220×2440)	m ²	含税价	18.00	18.52		18.88	17.54	
050500015	胶合板	δ 9(1220×2440)	m ²	含税价	26.50	21.38	23.00	20.82	24.50	
050500017	胶合板	δ 12(1220×2440)	m ²	含税价	33.50	28.00	28.00	27.76	30.50	
050530089	胶合板	183×91.50 黑板	m ²	含税价	48.00	43.88	45.00	42.63	47.95	
050530091	胶合板	183×91.50 红板	m ²	含税价	36.00	40.61	40.00	42.63	33.60	
0505	硬木企口板		m ²	含税价	112	93.69		84.27		
050900003	细木工板	δ 18	m ²	含税价	55.00	58.33		54.53	54.53	
050900001	细木工板	δ 15	m ²	含税价	50.00	37.41		34.70	40.00	
6	玻璃、陶瓷及面砖									
060130045	磨砂玻璃	δ 4	m ²	含税价	46.96	44.00	43.00	39.00	43.00	
060130043	磨砂玻璃	δ 5	m ²	含税价	52.37	46.49	44.00	43.00	45.00	
060100003	平板玻璃	δ 5	m ²	含税价	31.93	30.00	30.00	27.00	30.00	
060130051	平板玻璃	δ 5(茶)	m ²	含税价	37.08	32.40	35.00	34.00	35.00	
060130053	平板玻璃	δ 5(蓝)	m ²	含税价	37.08	32.00	33.19	32.00		
060130055	平板玻璃	δ 5(绿)	m ²	含税价	37.08	32.40	35.00			

价格信息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类别	市区	龙游	江山	常山	开化	备注
060130007	浮法玻璃	δ 19	m ²	除税价	159	212		219		
060130021	浮法玻璃	δ 5(茶)	m ²	除税价	43.36	30.88		35.10		
060130013	浮法玻璃	δ 4(蓝)	m ²	除税价	31.90					
060130025	浮法玻璃	δ 5(蓝)	m ²	除税价	43.36	28.32		28.96		
060130027	浮法玻璃	δ 5(绿)	m ²	除税价	43.36	28.32		28.96		
060130015	浮法玻璃	δ 4(绿)	m ²	除税价	31.90					
0601	乳化玻璃	白色图案 4mm 厚	m ²	除税价	55.68					
0605	幕墙镀膜钢化玻璃	银白 6mm 厚	m ²	除税价	99.70	113		113	115	
0605	幕墙镀膜钢化玻璃	灰膜 6mm 厚	m ²	除税价	99.70	113		113		
0605	幕墙镀膜钢化玻璃	海洋蓝 6mm 厚	m ²	除税价	101	127		127		
0605	钢化玻璃	δ 19	m ²	除税价	279					
060500011	钢化玻璃	δ 15	m ²	除税价	148					
060500009	钢化玻璃	δ 12	m ²	除税价	125					
060500007	钢化玻璃	δ 10	m ²	除税价	82.30					
060530023	钢化玻璃	δ 8	m ²	除税价	68.14					
060500005	钢化玻璃	δ 6	m ²	除税价	59.95					
060500003	钢化玻璃	δ 5	m ²	除税价	52.52					

图 1

价 格 信 息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类别	市区	龙游	江山	常山	开化	备注
0611	单 Low-E 中空玻璃	6+6A+6	m ²	除税价	113					
060130063	压花玻璃	δ 5	m ²	除税价	63.72					
0611	防火玻璃	δ 5	m ²	除税价	102					
0611	防火玻璃	δ 6	m ²	除税价	106					
0611	钢化热弯	δ 5	m ²	除税价	155					
0611	钢化热弯	δ 6	m ²	除税价	190					
0611	钢化热弯	δ 8	m ²	除税价	243	271		272		
0611	钢化热弯	δ 10	m ²	除税价	295	292		298		
0611	钢化热弯	δ 12	m ²	除税价	314	310		325		

—

价 本

